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漢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建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江慧君